

广州北站东侧老旧小区成片连片微改造
全过程造价咨询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8 月



目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1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1.5 费用承担	13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3
1.8 计量单位	13
1.9 踏勘现场	13
1.10 投标预备会	13
1.11 分包	14
1.12 响应和偏差	14
2. 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5
3. 投标文件	1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3.2 投标报价	16
3.3 投标有效期	16
3.4 投标保证金	16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7
3.6 备选投标方案	1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4. 投标	1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开标	1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19
5.2 开标程序	20
5.3 开标异议	20
6. 评标	21
6.1 评标委员会	21
6.2 评标原则	21
6.3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2
7.2 评标结果异议	22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2

7.4 定标	22
7.5 中标通知	22
7.6 履约保证金	22
7.7 签订合同	22
8. 纪律和监督	23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8.5 投诉	2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5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6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7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方法	34
2. 评审标准	34
2.1 初步评审标准	3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5
3. 评标程序	35
3.1 初步评审	35
3.2 详细评审	36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6
3.4 评标结果	37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二卷	39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40
第三卷	4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另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建设南路1号 联系人：曾工 电话：020-8681211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73号3楼303-307 联系人：胡工 电话：020-3623426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北站东侧老旧小区成片连片微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8 天提出 形式：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3、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4、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发布的

		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本项目按增值税计算税金，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价方法按照粤建市函〔2016〕1113号、穗建造价〔2016〕31号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及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如下浮率报价和数值报价不一致时，以数值报价为准）。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造价咨询服务最高投标限价 431.84 万元。 注：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设置成本警戒价，成本警戒价为最高投标限价的80%，即为3454720元。对低于该成本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形式。 1、 收取方式 ： <u>（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u> <u>（2）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相关文本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文本或专业担</u>

		<p>保公司担保的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评审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其办理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并在网上予以公示。</p> <p>(3) 本项目允许递交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 http://ggzy.gz.gov.cn/fwznxtbzcsc/699986.jhtml。</p> <p>2、<u>缴纳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u></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万元人民币。</p> <p>2、<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书； 2.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的； 3. 中标未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最新指引。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一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信息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不适用。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不适用。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
5.2 (4) (A)	开标程序	/
5.2 (B)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日内，中标人须提交金额为中标价10%的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注：按已启动区域分别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u>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u> 电话： <u>020-86812116</u> 地址： <u>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建设南路1号</u>
10.2	招标监督机构：	招标监督机构： <u>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u> 电话： <u>020-86812116</u>
10.3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经评定的通过资格审查有效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该标段招标。

10.4	其他	<p>1.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后须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并去掉或遮盖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p> <p>2. 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0.9%，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3.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4.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须提交一正五副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一正四副）给招标人。</p>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造价咨询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资信商务部分
- (6) 技术部分；

(7)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应当

从其基本账户转出，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造价咨询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 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造价咨询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中标人须提交金额为中标价 10% 的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2.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p> <p>2、评标委员会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两家或以上的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资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资信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方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方案部分得分也相等的，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p> <p>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高低进行排序，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p> <p>3、若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3家的，则该招标失败。</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特征码不一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规定
		资质要求	/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中的声明作为评审依据）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资信业绩部分：60 分；方案部分：20 分；价格部分：10 分；其他评分因素：投标人诚信得分 10 分。</p> <p>投标人总得分（满分 100 分）=资信业绩部分得分+方案部分得分+诚信评价得分+价格部分得分。</p> <p>投标人诚信得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10%</p> <p>注：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开标当天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60 日诚信分为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取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位于 [招标控制价×80%， 招标控制价] 区间的报价计算评标基准价：当投标人位于 [招标控制价×80%， 招标控制价] 区间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

		价；当投标人位于[招标控制价×80%，招标控制价]小于5家时，取所有入围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附表：综合评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12分）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承接过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p> <p>工程投资额3亿以上的（不含本数），每项得2分，最高得12分；</p> <p>备注：本项最高得12分。</p> <p>注：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如有）复印件及成果证明文件（如有），加盖公章。时间、造价均以合同为准。若合同无法证明业绩特征，则需提供成果文件或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成果文件可以是经业主或委托方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或业主评价意见表等。咨询合同服务内容至少应包含预算（或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审、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和竣工结算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咨询成果文件可以是经业主确认的咨询报告（如概算阶段或预算阶段或招标阶段或结算阶段的成果）或定案表等。同一立项项目的不同标段、合同，其造价金额（成果）可以累计计算；不同工作阶段（如概算阶段或预算阶段或招标阶段或结算阶段）其造价金额（成果）不可累计计算。</p>
	企业业绩获奖（5分）	<p>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市级造价协会颁发的工程造价优秀成果奖，每项得0.5分，获得过省级或以上造价协会颁发的工程造价优秀成果奖，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颁发日期为准。】</p>
	企业认证（10分）	<p>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1、具备有上述 4 个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 10 分；</p> <p>2、具备上述任意 3 个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 7.5 分；</p> <p>3、具备上述任意 2 个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 5 分；</p> <p>4、具备上述任意 1 个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 2.5 分。</p> <p>其他情形不得分。</p> <p>备注：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本项最高得 10 分。</p>
	企业纳税（8）	<p>投标人(不含分支机构)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评为年度纳税信用 A 级荣誉的连续年限（需含 2022 年）：</p> <p>1、连续年限为五年的，得 8 分；</p> <p>2、连续年限为四年的，得 5 分；</p> <p>3、连续年限为三年的，得 2 分；</p> <p>4、连续年限为二年的，得 1 分；</p> <p>5、其他情形不得分。</p> <p>备注：本项最高得 8 分。需提供税务部门颁发的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或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p>
	高新技术企业(5 分)	<p>投标人获得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官方网站公示链接（http://www.innocom.gov.cn/gqrdw/c101429/list_gsgg_13.shtml）、截图。】</p>
	企业荣誉（5 分）	<p>1、投标人曾获得国家级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授予的先进会员单位的，得 5 分；</p> <p>2、投标人曾获得省级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授予的先进会员单位的，得 3 分；</p> <p>3、投标人曾获得市级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授予的先进会员单位的，得 2 分。</p> <p>备注：本项最高得 5 分。奖项以最高级别计算，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没有不得分。</p>

	<p>资信业绩部分 (60分)</p>	<p>项目负责人水平 (5分)</p>	<p>项目负责人水平 (5分)</p> <p>1、具备工程造价类中级职称得1分；具备工程造价类高级职称（或以上）得2分；</p> <p>2、具备建设部注册造价师资格（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得1分；</p> <p>3、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造价协会颁发的表彰或表扬，得1分；获省级以上（含）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造价协会颁发的表彰或表扬，得2分；</p> <p>备注：评审项1、2需提供职称证书、建设部注册造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评审3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p> <p>评审项1至3项均需提供2023年2月份以来任一个月在投标单位（含投标人的非独立法人机构子、分公司）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复印件。</p>
		<p>投入该项目的人员配备 (10分)</p>	<p>投入该项目的人员配备 (10分)</p> <p>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满足招标文件《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需配备的专业人员基本要求得2分，未满足基本要求不得分；</p> <p>除《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以外人员，每增加一名具有土建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得0.5分，最多得4分；每增加一名具有安装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得0.5分，最多得4分。</p> <p>本项最多得10分。</p> <p>注：需按评审要求提供在本单位执业注册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执业资格证书、个人职称证书、2023年2月份以来任一个月投标人单位为其购买的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复印件。</p>
<p>2.2.4 (2)</p>	<p>方案部分 (20分)</p>	<p>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理解 (5分)</p>	<p>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理解：优[5.0, 4.0]、良(4.0, 3.0]、中(3.0, 2.0]、差(2.0, 1.0], 不提供不得分。</p> <p>优：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理解准确、深入，重点难点剖析到位、合理；</p> <p>良：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理解较准确、较深入，重点难点剖析较到位、较合理；</p>

			<p>中：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理解不够准确、不够深入，重点难点剖析不够到位、不够合理；</p> <p>差：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理解不准确、不深入，重点难点剖析不到位、不合理。</p>
		<p>造价咨询工作实施方案(7分)</p>	<p>造价咨询工作实施方案：优[7.0, 5.5]、良(5.5, 4.0)、中(4.0, 2.5)、差(2.5, 1.0), 不提供不得分。</p> <p>优：实施方案具体、合同，可操作性强，并能有效把握关键节点工作；</p> <p>良：实施方案比较具体、合理，可操作实施，较能把握关键节点工作；</p> <p>中：实施方案不够具体，但能基本把握关键节点工作。</p> <p>差：实施方案不具体，不能把握关键节点工作。</p>
		<p>质量保证措施(5分)</p>	<p>造价咨询质量保证措施：优[5.0, 4.0]、良(4.0, 3.0)、中(3.0, 2.0)、差(2.0, 1.0), 不提供不得分。</p> <p>优：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能提出具体、有效、可行的保证措施，且保证措施全面；</p> <p>良：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能提出较有效、可行的保证措施，且保证措施为中等；</p> <p>中：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能提出基本有效、可行的保证措施，但不够具体、全面。</p> <p>差：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不能提出基本有效、可行的保证措施。</p>
		<p>合理化建议(3分)</p>	<p>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优[3.0, 2.5]、良(2.5, 2.0)、中(2.0, 1.5)、差(1.5, 1.0), 不提供不得分。</p> <p>优：合理化建议全面细致，结合实际。</p> <p>良：合理化建议比较全面细致，比较结合实际。</p> <p>中：合理化建议基本全面细致，基本结合实际。</p> <p>差：合理化建议不全面细致，不结合实际。</p>
2.2.4	价格部分	<p>报价得分</p>	<p>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有效投价</p>

(3)	(10分)		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 1%扣 0.3 分，每下偏 1%扣 0.2 分。直至扣至 0 分。
-----	-------	--	--

注：

1、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承接过的业绩要求中：

①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指造价咨询服务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阶段：包括本项目设计概算及概算评审阶段（如有）、施工图预算及预算评审阶段、施工阶段、结（决）算阶段和质量保修期阶段；服务内容以合同列明工作内容为准。

②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咨询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能清晰反映投资规模、项目负责人等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否则还需提供咨询成果证明文件或委托人证明。咨询成果文件可以是服务内容中一项或多项成果文件，需提供经委托人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或委托人出具的相关履约情况证明文件等；成果证明文件上需有作为项目负责人证明的个人签名及加盖执业印章。

③业绩时间及工程总投资额均以造价咨询合同为准；如造价咨询合同没有列明工程总投资额，则工程总投资额以咨询成果为准。

④同一咨询合同如包含不同标段的，只作一项计分。

⑤造价咨询合同的委托人必须是项目的建设方或政府部门，建设方可以为建设项目的投资人或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即造价咨询合同所对应工程施工合同的发包方。

2、企业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4、拟投入本项目中的相关人员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如证书未注明专业，则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均不得兼任，均为投标人正式员工，须提供 2023 年 2 月份以来任一个月投标人单位为其购买的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5、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方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北站东侧老旧小区成片连片微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位于新华街，北至秀全大道、南至新街河、东至建设路、西至新民路，占地面积约 71.4 公顷。片区范围涉及福宁、丰盛、新民、聚贤（部分）、华南（部分）5 个社区及新华村 1 个城中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26 个老旧小区的微改造工程、人居环境提升工程、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以及排水改造工程等，涉及改造建筑面积约 608320 平方米，新建房屋建筑面积约 1668 平方米。具体实施内容以花都区政府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出资。

二、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1	设计概算及概算评审阶段（如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负责审核并协助完成设计概算评审，提出专业意见及合理化建议，并提交审核报告，并负责协调与概算评审单位的对数工作。负责根据批准的设计概算，提出工程项目的各专业工程和各阶段造价限额指标。负责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进行方案比较，提出优化建议。负责参加设计方案论证会议、工程图纸会审、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根据确定的初步设计概算编制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和资金流量预测分析，以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标；随设计的深入定期分析工程成本、定期修正资金

		<p>流量预测。</p> <p>6. 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p>
2	施工图预算及预算评审阶段	<p>1. 负责编制施工图预算（含设计图纸修改后调整相应预算）。按时提交编制报告、调整意见及合理化建议。</p> <p>2. 负责跟进预算、组织项目建设工程预算评审等各阶段工作，并及时反馈意见，对评审结果进行分解分析，给出专业意见及合理化建议。</p> <p>3. 根据预算文件编制清单前言，并对清单前言的严谨性、完善性负责。</p> <p>4. 根据确定的施工图预算编制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和资金流量预测分析，以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标；随设计的深入定期分析工程成本、定期修正资金流量预测。</p> <p>5. 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p> <p>6. 负责工程其他费用的预算审核，并按时提交审核报告（如需）。</p>
3	施工阶段	<p>1. 负责清标工作并编制清标报告。施工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组织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开展清标工作并编制清标报告。</p> <p>2. 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包括工程变更程序、工程款支付程序等。</p> <p>3. 制定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根据实际进度与每月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分析成本超支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p> <p>4. 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含编制方案及实施计划），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2 个日历天内完成。</p> <p>5. 负责协助第三方的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p> <p>6. 负责建立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工程变更管理台账（按变更原因分类）、签证台账、动态投资台账，负责每个月月底提交工程项目整体结算价预估分析、动态成本（须与目标成本对比分析偏差原因及解决方案）。</p> <p>7. 负责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集中会审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的工程量 and 造价预算，确认变更价款。负责每月 5 号前提交工程变更（包括：图纸会审、图纸</p>

		<p>修改、工程洽商等)对造价影响分析,及成本控制报告。</p> <p>8. 发生现场签证时,须与工程部、工程监理、施工单位一起进行工程量现场核查,各方签认后作为签证依据。</p> <p>9. 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每月提交人工机械主材设备价格造价影响分析。</p>
4	结(决)算阶段	<p>1. 负责按甲方及财政部门的要求编制结算管理文件,开展过程结算,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并与施工单位完成对数,60个工作日内出具结算审核报告。</p> <p>2. 负责收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收集有关工程费用方面的签证资料,核对单据并及时归档。</p> <p>3. 审核其他费用,出具审价报告。</p> <p>4. 负责建立结算台账,编制结算计划。</p> <p>5. 出具工程结算报告。</p> <p>6. 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p>
5	其他	<p>1. 按甲方要求,负责组织项目建设工程预算评审,预算评审费用由乙方负责。</p> <p>2. 与广州北站东侧老旧小区成片连片微改造项目相关的征地拆迁、管线、绿化迁移及其他相关工程或项目的造价审核工作。</p> <p>3. 合同履行期间,根据甲方要求派驻一位驻场造价人员,接受甲方工作安排,协助甲方完成造价工作。</p> <p>4. 甲方安排的其他造价管理工作。</p>
<p>备注:</p> <p>(1)为实现项目的投资控制目标,由乙方派驻驻场造价人员组成项目组,拟派驻人员详见《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如需更换人员需提前通知并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委托人仅提供驻场人员办公场地,其他如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就餐、住宿等由造价咨询单位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具体以合同要求为准。</p> <p>(2)项目负责人必须定期参加工程例会,参加委托人组织与造价有关的专题会议并提出专业意见,</p>		

造价咨询单位总部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技术支持；相关的驻场人员工作要求，应服从委托人管理和工作分配，具体以合同要求为准。人员数量要求按《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的约定。

(3) 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如未按要求完成的，乙方有权直接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三十三条执行。

三、对造价咨询单位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要求

1、本项目需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如下：

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

序号	岗位人员	职称和资格要求	职责范围	人数要求	驻场时间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或安装专业）执业资格证书。	负责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总体统筹、协调工作，对服务质量负责。	1名	每周不少于1天
2	土建专业负责人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具有10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负责土建、市政、采购、园建绿化等专业造价咨询服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1名	分阶段驻场
3	土建、市政、园建绿化专业造价人员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工程师职称或造价员证书，以上人员均具有6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负责本项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修、采购、市政、土石方、室外配套、园建绿化等专业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不少于2名	分阶段驻场
4	安装专业负责人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具有10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负责安装专业造价咨询服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1名	分阶段驻场
5	安装专业造价人员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工程师职称或造价员证书，具有6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负责本项目的（包括但不限于）照明、给排水、消防、自动报警、通风及排烟、燃气管道、电梯、泛光照明、人防、弱电、变配电、外电等专业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不少于2名	分阶段驻场
6	驻场造价人员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工程师职称或造价员证书，具有3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完成甲方分派的造价工作	2名	长期驻场

注：工作经验年限以提供毕业证书发证时间为准；要求专业造价人员和驻场造价人员同时驻场。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资信商务部分
 - 1. 企业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一览表
 - 2. 企业业绩获奖证书
 - 3.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4. 企业纳税证明
 - 5. 高新技术企业证明
 - 6. 企业荣誉证明
 - 7. 项目负责人水平证明文件
 - 8. 其它服务本项目人员资历一览表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 七、技术部分
 - 1. 技术服务方案
- 八、其它资料。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北站东侧老旧小区成片连片微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序号	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	投标下浮率 (%)	投标报价
1	造价咨询费	431.84		大写： 小写： 元。
2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3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注：1、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此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书。

2、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月日

四、投标保证金

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如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相关文本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文本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评审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其办理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在网上予以公示。格式可自定，该证明文件应包含载明的内容：本招标项目的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抬头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五、资格审查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1	营业执照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声明	
5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及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本企业信用档案在册人员证明	
6	<u>其他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u> （如有）…	

注：资格审查详细资料附于本表后，并标明页码。

六、资信业绩部分

(一) 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联系人电话	投资额	服务合同总价	造价服务内容	备注
1							
2							
3							
...							

注：1. 请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审标准，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项目负责人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拟在本工程 任职	
执业资格				资格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注：1. 请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评审标准，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其它服务本项目人员资历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资质	专业	经验 年限	本项目担任职务	是否驻场人员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请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评审标准，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部分

(具体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递交的其他资料。